

廚師證書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二吋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 (申請歇業者免附)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選填)	☐ 同意接受衛生講習課程通知 E-mail：_____			
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上 ☐ 其他：_____			
申請類別	☐ 初次申請 ☐ 展延 ☐ 工作地點異動註記 ☐ 換發 ☐ 遺失補發 ☐ 歇業(日期：_____) ☐ 復業			
換發原因 (非換發免填)	☐ 工作地點異動 ☐ 工作縣市異動 ☐ 廚師基本資料異動 ☐ 髒汙破損 ☐ 其他_____			
請於實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反面)		
請於實線框內黏貼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影本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影本 (正面)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影本 (反面)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文件及照片俱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下表格申請人免填：

辦理單位(餐飲相關公(工)會)： 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受理日期：_____

辦理單位檢核表

申請類別	項次	文件項目	檢核欄	
			符合	免附
初次申請、展延、工作地點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復業	1	廚師證書申請表 ☐ 已加入本會會員、會員證號:_____		
		☐ 參加本市相關公工會_____附證明		
	2	廚師證書正本大、小證 (初次申請及復業免附；展延及換發應附大、小證；工作地點異動註記應附小證；遺失補發應檢具遺失具結書，並收回未遺失之廚師證書)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照片 (黏貼於業務申請表一張、製作廚師證書大、小證各一張)		
	5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6	最近三個月內餐飲業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7	最近一年度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8	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申請展延及復業者)		
歇業	1	廚師證書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3	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		

☐初次申請廚師證書時，辦理單位(餐飲相關公(工)會)應列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人才庫查詢」網頁查證結果頁面附於本表。

☐確認技術士證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一致。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核發廚師證書	生效日期：_____ 有效日期：_____ (辦理工作地點異動註記、歇業者免填)
經辦人簽名 (含完成日期)	茲聲明經審查申請人資格無誤，已核發廚師證書 ☐ 大、 ☐ 小證 (請勾選)，並無重複核發，如有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領證簽名欄 (由申請者簽收)	茲聲明已領訖廚師證書 ☐ 大、 ☐ 小證(請勾選)，無重複領取，並經詳細核對證書所列資料及照片確屬本人無誤。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證書應由本人親領，並繳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如委託他人代領者，應填具「廚師證書申請委任書」，並繳驗被委任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本。
-------------------	--

-----以下請黏貼核發之廚師證書大、小證影本-----

廚師證書申請委任書

本人委任

被委任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向_____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_____（辦理單位）

提出廚師證書申請，並保證所持證件一切屬實無誤。

委任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技術士證總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